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158號

原告 鈺鼎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文政

訴訟代理人 蔡菘萍律師

被告 建埕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穎

訴訟代理人 施驊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，在本院第五法庭行準備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準備程序至終結時，應告知當事人，並記載於筆錄；受命法官或法院得命再開已終結之準備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27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準備程序終結，嗣本院尚有應行調查確認之處，故有再開準備程序之必要。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楊雅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

書記官 謝其任